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林嘉杭

被告 古基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0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方 荳

法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